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责，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提升执行力层次和执行力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恪尽职守，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权益。

现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经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实现营业收入59,26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8%；营业利润12,167.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0.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546,807,323.86	92.26%	49.87%
垃圾热解气化系统集成	11,237,522.13	1.90%	-2.63%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	6,664,393.73	1.12%	-53.58%
电站运营	27,894,703.76	4.71%	-3.02%
其他	82,888.50	0.01%	
合计	592,686,831.98	100.00%	41.28%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1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3） 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现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8) 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0) 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1) 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现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了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2021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	------	--------	------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	1	2021年05月13日	审议《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敦楠、张美霞、罗传奎	2	2021年03月24日	审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公司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1年12月07日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美霞、刘敦楠、张健丁	4	2021年03月24日	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021年08月24日	审议《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
			2021年10月26日	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审议《2021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及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完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

2021年度，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障规范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权力、决策和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充分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股东权益。

（七）完成创业板注册制IPO工作，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为支持公司新能源综合业务能力提升，保障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成功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65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后），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美誉度。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5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新能源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努力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各项经营指标争取持续增长，同时董事会还将推进以下工作：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前瞻性做好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投资规划，高效执行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披质量关，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顶层制度设计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